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劲松、屈撑囤、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批准报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劲松、屈撑囤、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1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劲松、屈撑囤、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劲松、屈撑囤、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形成了《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劲松、屈撑囤、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劲松、屈撑囤、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刘建春、刘家诚、王洪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劲松、屈撑囤、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